

2020-20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东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东华人[2020] 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后予以正式实施。

一、岗位设置基本原则

1、科学设岗，总量控制。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岗位结构比例要求，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2、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和用人效益。

3、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相结合的分配体系，提高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水平。

二、工资收入

工资收入由下列部分组成：

- 1、国家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 2、绩效工资（包括学校岗位津贴、奖励津贴和学校津补贴等）。

学校津补贴由符合规范的津补贴和学院自筹经费的津补贴组成。奖励津贴办法另行制定。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岗位津贴。

三、岗位设置名称和等级

1、专业技术岗位设 13 级。学院教师的各级岗位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编制与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岗位设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二至四级教师岗位由学校制定聘用条件并负责聘用，五级及以下教师由学院制定聘用条件并负责聘用。

2、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原则上按照学校编制与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本次聘用时按现有实际人员进行核定，具体岗位职责参见学院管理类岗位职责文件。

四、聘任程序

1、个人申报：根据个人上一聘期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申报相应岗位，同时填写并承诺完成的岗位职责。

2、确定聘任名单：由各系（室）初审后，提交学院聘任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最终确定聘任名单。

3、应聘人员签订东华大学聘用合同书和东华大学岗位职责书。

五、岗位考核及岗位津贴扣发办法

1、根据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按学校要求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2、岗位津贴扣发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聘任工作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组员：由学院领导、基层组织负责人、工会主席和教师代表等不少于七人组成。

七、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书及学校与学院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东华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各安其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的基本原则，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等教师岗位。教师根据自己的情况申报。

（一）教师岗位

1、二级

A、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80学时，其中至少为本科生上课16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2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SCI二区（或CCF目录B类）以上论文1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SCIE、EI、SSCI）2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60万）以上1项或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SCI一区（或CCF目录A类）论文2篇（不包括第③、④项任务中的论文）或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45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 ②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国家级赛事（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SCI一区（或CCF目录A类）论文和SCI二区（或CCF目录B类）各1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⑦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150万（或累计主持400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二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96学时（专业系教师为80学时），为研究生上课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100%合格；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次或聘期内（排名第1）获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或聘期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3篇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2篇；
- ⑤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SCIE、EI、SSCI）或论文1篇；
- ⑥ 聘期内获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在线课程、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 ⑦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30万；
- ⑧ 聘期内主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1位）1部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 ②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1项；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④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⑤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2 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出版教材 1 本；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二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 1 门，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2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80 万）以上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60 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 ②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者国家级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或累计主持 45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2、三级

A、三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80 学时，其中至少为本科生上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2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50 万）以上 1 项或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2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或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33 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⑨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次；
- ⑩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
- ②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国家级赛事（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和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各 1 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⑦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20 万（或累计主持 36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三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12 学时（专业系教师为 96 学时），为研究生上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次或聘期内（排名前二）获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聘期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 3 篇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一）；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 ⑤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或论文 1 篇；
- ⑥ 聘期内获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在线课程、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 ⑦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21 万；
- ⑧ 聘期内主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1 位）1 部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
- ②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 1 项；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④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⑤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2 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出版教材 1 本；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三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 1 门，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和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60 万）以上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45 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 ②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者国家级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20 万（或累计主持 36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3、四级

A、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80 学时，其中至少为本科生上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2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30 万）以上 1 项或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或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21 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⑨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次；
- ⑩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
- ②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国际或上海市级赛事（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和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各 1 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出版教材 1 本；
- ⑧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或累计主持 30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四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12 学时（专业系教师为 96 学时），为研究生上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次或聘期内（排名前二）获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 ⑤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或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 ⑥ 聘期内获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在线课程、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 ⑦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2 万；
- ⑧ 聘期内主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2 位）1 部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 ②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1 项；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④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⑤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2 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出版教材 1 本；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四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 1 门，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2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或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
- ⑤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45 万）以上或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30 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 名）；
- ②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和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各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④ 聘期内排名第一负责承办国际会议或者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我校为组织、承办单位）。
- ⑤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或累计主持 30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4、五级

A、五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12 学时（专业系教师为 8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二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次；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5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改项目 1 项或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⑨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精品课程或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参编（排名第二）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一项；
- ⑤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二项），或省部级一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 ⑨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⑩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和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各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⑪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20 万）以上
- ⑫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70 万（或累计主持 20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五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224 学时（专业系教师 19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1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教改项目 1 次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核心期刊或源刊教改论文 1 篇；
- ⑤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⑥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5 万；
- ⑦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 ②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二项；
- ④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⑤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1 篇，或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出版教材 1 本；
- ⑧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加（排名前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45 万），或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60 万（或累计主持 20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五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64 学时（专业系教师 48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22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二项；
- ⑥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⑦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和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各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35 万）以上；
- ⑩ 或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70 万（或累计主持 20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5、六级

A、六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12 学时（专业系教师 80），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二参与省部级科研或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二）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1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6 万）以上。
- ⑩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或累计主持 15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六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224 学时（专业系教师 19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核心期刊或源刊教改论文或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4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⑦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35 万以上）。
- ⑩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或累计主持 15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六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6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参编（排名前二）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或 CCF 目录 A 类）论文一篇，或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25 万）以上；
- ⑩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或累计主持 15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6、七级

A、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28 学时（专业系教师 9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1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教改项目 1 次；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7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前二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参编（排名前二）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项；
- ⑤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⑦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二项；
- ⑧ 聘期内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⑨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⑩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10 万以上），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60 万以上）；
- ⑪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或累计主持 9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七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272 学时（专业系教师 22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教改项目 1 次；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核心期刊或源刊教改论文或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3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⑦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主编（排名第一）并正式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或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0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30 万以上），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项目（60 万以上）；
- ⑩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或累计主持 9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七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1 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1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0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项；
- ⑤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⑥ 聘期内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指导级三等奖二项；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4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和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各 1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15 万以上）；
- ⑩ 聘期内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或累计主持 9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7、八至十级

A、八至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128 学时（专业系教师 9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进校第一年不少于 3 人），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1 次；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3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只针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 ⑥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⑦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或 CCF 目录 B 类）论文 1 篇，或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三区（或 CCF 目录 C 类）论文 2 篇（不包含基本任务中要求的论文）；
- ⑧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30 万以上），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项目（6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B、八至十级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272 学时（专业系教师 19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进校第一年不少于 3 人），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1 次或主持院级教改项目 1 项；
- ④ 平均每年排名第一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 ⑤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1 万；
- ⑥ 聘期内排名第一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只针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 ⑦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②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③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④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⑤ 聘期内参编（排名前二）并出版教材一项；

- ⑥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 ⑦ 聘期内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论文（含 SCIE、EI、SSCI）1 篇（不包括第③项任务中的论文）；
- ⑨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10 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C、八至十级科研为主型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学生上课（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等）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 ② 平均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不少于各系师均学生数（限专业系，进校第一年不少于 3 人），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 100%合格；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CF 目录 B 类以上论文 1 篇；
- ④ 平均每年进校科研经费 5 万；
- ⑤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⑥ 聘期内排名前三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次；
- ⑦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青年基金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 ⑧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

- ① 聘期内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0 名；
- ② 聘期内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
- ③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三）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或上海市精品课程一项；
- ④ 聘期内参与（排名前二）上海市重点课程或其它省部级教改项目；
- ⑤ 聘期内获上海市级人才计划；
- ⑥ 聘期内参编（排名前二）并出版教材一项；
- ⑦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一项；
- ⑧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

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7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5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⑨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SCI二区(或CCF目录B类)论文1篇(不包括基本任务中的论文);
- ⑩ 聘期内主持(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项目(45万以上)。

3) 聘期内公共服务工作

从学院公共服务类岗位中选择一至三项公共服务岗位工作。

(二) 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

1、七级及以上

实行坐班制;

完成辅导员指定岗位职责;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思政论文2篇;

开设大学生生涯导航课或形势政策课等课程,每学年不少于32学时;

聘期内排名第一获得上海市级德育类课题立项或上海市级个人表彰。

2、八级至十级

实行坐班制;

完成辅导员指定岗位职责;

开设大学生生涯导航课或形势政策课等课程,聘期内不少于32学时;

聘期内以主要参与人的身份(排名前三)获得上海市级德育类课题立项或上海市级个人表彰;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发表思政论文1篇;

每年以主要参与人的身份(排名前二)获校级德育类课题立项。

3、十一级至十二级

实行坐班制;

完成辅导员指定岗位职责;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思政论文1篇;

聘期内以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的身份获校级德育类课题立项。

(三) 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1、五级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①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职责任务;

②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含SCIE、EI、SSCI)论文或源刊论文1篇;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专业或教改论文(含实验室论文)2篇(不含上一项要求的论文);

④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可选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指导实验课程 96 学时；
- ② 聘期内指导学生（含本科生毕业设计）12 人；
- ③ 聘期内担任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
- ④ 聘期内排名前 5 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
- ⑤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
- ⑥ 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 名；
- ⑧ 聘期内获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⑨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1 项或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2 项。

2、六级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任务；
- ②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含 SCIE、EI、SSCI）论文或源刊论文 1 篇；
- ③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不含上一项要求的论文）；
- ④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 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可选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指导实验课程 64 学时；
- ② 聘期内指导学生（含本科生毕业设计）9 人；
- ③ 聘期内担任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
- ④ 聘期内排名前 5 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
- ⑤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
- ⑥ 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⑧ 聘期内获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3、七级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①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任务；
- ② 聘期内排名第一发表检索源（含 SCIE、EI、SSCI）论文或源刊论文 1 篇；
- ③ 组织高水平实验课题的开发与研究，聘期内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指导书、实验技术与管理论文或教改论文 1 篇（排名第一）；
- ④ 除基本任务外再完成本级别岗位“2）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两项任务。

2) 聘期内可选任务

- ① 平均每学年指导实验课程 48 学时；
- ② 聘期内指导学生（含本科生毕业设计）6 人；
- ③ 担任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
- ④ 聘期内参编（排名前三）上海市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项；
- ⑤ 聘期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
- ⑥ 聘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
- ⑦ 聘期内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
- ⑧ 聘期内获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排名第一实现专利转让；
- ⑨ 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4、八级至十级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任务。

（四）管理岗位

1、五级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职责。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胜任岗位要求政策和业务水平，依法办事，清正廉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意识和集体观念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

能独立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具备岗位需要的调查研究分析、组织协调能力，为学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能带领部门人员协同工作，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良好的工作成效和群众公认度，业绩突出。

2、六级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职责。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胜任岗位要求政策和业务水平，依法办事，清正廉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意识和集体观念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

能独立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工作，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协助做好本部门的总体工作；

具备岗位需要的调查、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好的工作成效。

3、七、八级

实行坐班制，完成指定岗位职责。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胜任岗位要求政策和业务水平，依法办事，清正廉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意识和集体观念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

能负责和协调本科室的全部工作，具备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为部门的重要工作出谋划策，发挥科室的主动和积极作用。

八、其它说明

1) 各类岗位教职工除完成所聘任岗位要求任务外，还需要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2) 对于兼职承担学院各级（院、系）各类（党、政、工）管理职务的教师，其岗位考核将综合考虑管理任务和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

3) 在进行岗位聘任时，原则上各类人员高聘或低聘均不超过二档。岗位高聘的申报条件：

① 上一聘期全面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并承诺全面完成本聘期内的岗位职责任务；

② 凡上一聘期未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不再高聘。

4) 教师岗位类别为其他专技岗位，岗位津贴参照教师岗位等级设定；专职辅导员按教师岗位等级或管理岗位等级就高设定；办公室行政人员参照管理岗位等级设定。

5) 凡晋升职称或达到学校二级、三级直接申报条件的，在下个月自动转到相应的岗位。

6) 本文件所要求的论文或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本院，如排名靠前的成员均为本院学生，则第一个教师成员可认定为相当于排名第一；

7) 本文件所要求的省部级基金项目（含重点项目），以科研处认定为准。且当已被认定为指定可选任务中的一项时，则其他教师在指定可选任务中选择进校经费一项时，不能再包含该项目分配的经费；

8) 本文件要求的各岗位基本教学任务，如学院整体教学工作任务量无法满足时，则考核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9) 完成上一级同类型的岗位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任意一项备选任务可以认定为完成下一级同类型的岗位聘期内突出成果选项中一项备选任务；

10) 岗位职责中的可选项在岗位职责书中必须填写确切的条目。如果实际工作中完成了另外条目，则考核时可替换所选项。

11) 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12) 岗位聘任时选择的类别（教学科研并重型或教学为主型或科研为主型），考核

时可根据本人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岗位类别（仅限整体替换）。

13) 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